

2022 年 渭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现予公布
2022年《渭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

目 录

综 述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声环境

辐射环境

综 述

2022 年，渭南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渭南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持续好转。

蓝天保卫战积极推进。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损害赔偿和污染补偿体系，完善考核评价、奖惩任免工作的协同推进机制。印发《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秋冬季攻坚行动方案》《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和《2022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实施方案》，先后完成 19 家 D 升 C 级绩效企业，2 家 A 级、2 家 B 级绩效企业升级。下达散煤治理暨“双替代”补助资金 4.5 亿元。新增 24 辆新能源车，对 120 家汽修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369 个建筑工地建立动态清单和红黄绿牌制度，903 辆渣土车安装了 GPS 定位，1050 家餐饮店和单位食堂试点安装在线油烟监测；对全市 25 个扬尘管控不达标工地处罚 57.3 万元，对 90 起渣土车违法违规拉运行为处罚 105.08 万元。建设物料堆场密闭抑尘设施 8 家。抽检油品质量 263 批次，查处不合格油品 5 批次；抽检煤质 271 批次，查处 16 批次。检查加油站点 1826 次，处置举报线索 5 个。排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 134 个，完成整改 134 个；完成 432 家汽修企业、59 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完成 35 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13 家企业 168117 个密封

点泄露检测、367 个密封点泄露修复。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 1983 辆；抽检非道路移动机械 1536 辆，立案查处 18 辆。新增国三（含国三以上）、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 311 台。

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积极与上下游兄弟地市对接沟通，与 6 个城市建立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切实保障跨界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实施“一河一策”，出台《渭南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明确 28 个市考断面年度目标，以经济措施夯实县市区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月调度通报、季考核评比”工作机制，推动任务完成。制定国考市考断面水体达标方案，保障重点支流生态流量，5 个纳入国家考核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通过无人机航测、人工徒步排查等方式，初查入河排口 366 个，分阶段开展监测溯源和“一口一策”方案制定。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含工业园区）等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对市考断面水质超标问题进行两轮次专项督办，现场督导、精准发力，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净土保卫战稳步推进。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采用优化施肥、适度翻耕等措施对中轻度污染耕地进行修复治理，采用流转土地、改种花卉苗木等措施保障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治理）措施覆盖率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42%。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范围的地块完成调查 18 个，完成环境分级监管的 16 座尾矿库 20 个问题整改。扎实开展

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召开2次专题推进会和约谈会，定期调度、跟踪进展。部里交办我市的22个疑似问题均完成核实整改并公示销号；省上交办和我市自查发现问题38个，完成整改33个、正在整改5个。公安机关侦办涉黄河流域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由45吨/日提升至230吨/日，保障了我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秦岭桥山生态保护持续加强。2022年督促实施秦岭、桥山区域历史遗留采石矿山生态修复治理36处（秦岭4处、桥山32处），完成治理面积3571亩，累计完成221处、2.18万亩，占总破坏面积的87.6%。组织开展两轮秦岭桥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发现问题22个，完成整改11个。完成秦岭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华阴段、华州段本底资源调查。完成《渭南市桥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已提请市司法局进行审查。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华州大鲵水生野生动物省级自然保护区内29个变化监测点位全部公示销号。

中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主动对接衔接，及时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坚持台账式管理、清单式督办、点穴式帮扶、周调度推进、销号制落实，推进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印发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在渭南日报、渭南电视台、市政府网站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予以公开。规范验收销号程序，组织成立8个检查组，对13个县市区和5个市级部门开展了中省环保督察整改专项检

查，专项检查情况全市予以通报。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59 个，完成 53 个。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19 个，完成 7 个，其余 12 个正在按时序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通报的潼关县典型案例，市级层面先后 10 余次现场督导推进整改，涉及的 4 个具体点位已完成整改，并开展了评估，基本完成整改措施要求。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健全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2022 年累计上报各类生态环境事件 1281 件，办结 1270 件，办结率 99.14%。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有效传输率 98.04%，高于全省平均值。开展双随机监管，抽查 1097 家污染源单位，共发现环境问题 311 起，其中，立案查处 15 起，立行立改 296 起。先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北洛河入河排污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等专项执法检查 15 次，实施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249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 2 件，查封扣押 2 件，移送公安 2 起、拘留 2 人），罚没入库 2846 万元。受理转办环保投诉问题 1028 件，均做到转办及时、督办有力、查处到位、恢复规范。办理污染投诉有奖举报案件 75 件，发放奖金 5.82 万元。全市先后组织 350 人次积极参加全省监测数据质量提升“宣贯月”活动，通过闭卷测试、实战练兵、交流学习等方式，持续深化学习成果。3 个国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实现电子围栏监控全覆盖，在全省智慧支撑 2022 云上水环境应急监测演练中所取成绩位列全省榜首。

环境管理服务效能不断优化。坚持“稳经济、守底线、促发展”，在项目建设中提前介入，做好业务技术咨询，将“三线一单”成果与重大规划编制、环评审批等有效衔接，积极发挥“三

线一单”的宏观调控和战略引导作用，使“绿色标尺”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变成指挥棒。全年完成 94 个项目和 4 个规划的成果比对应用，有效降低项目投资和决策风险。坚持系统思维，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列入全市美丽渭南建设重点任务系统推进，坚持“周小结、月调度、季通报、年终比”工作机制，出台美丽《季度考核实施办法》《联络员管理制度》等制度，按季度细化目标定准任务，定期开展帮扶指导和调度督办，突出省考刚性指标倒逼落实全力推进美丽渭南建设。57 项重点任务达到年度任务进展要求，实施 68 个美丽渭南项目，完成 33 个、在建 33 个，办理前期手续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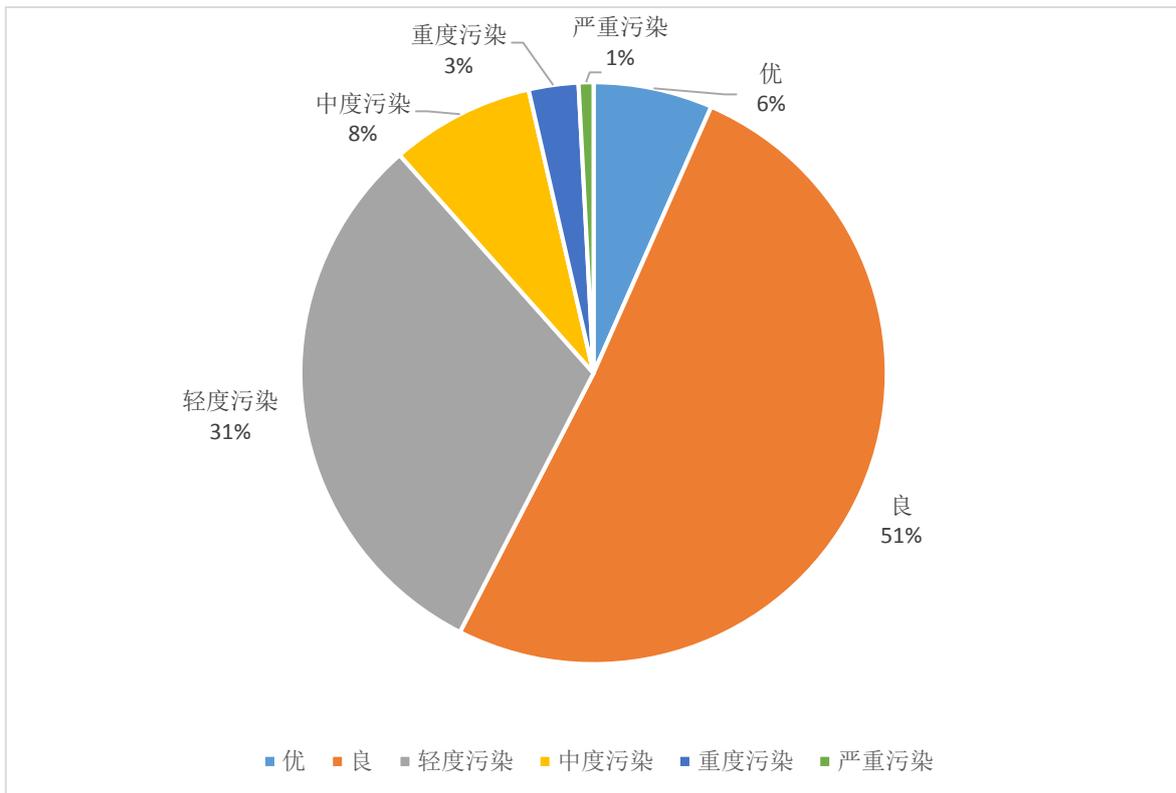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一、中心城区空气质量

(一) 总体状况

2022年，渭南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210天，与上年相比减少32天，优良率为57.5%，与上年相比下降8.8%。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优24天、良186天、轻度污染113天、中度污染29天、重度污染10天、严重污染3天，分别占监测总天数的6.6%、51.0%、31.0%、7.9%、2.7%和0.8%。

图1 2022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图



(二) 六项污染物

2022年，PM₁₀为87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3.6%。PM_{2.5}

为 53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20.5%。SO₂ 为 9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25.0%。NO₂ 为 35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下降 2.8%。CO 为 1.4 毫克/立方米，较 2021 年持平。臭氧为 166 微克/立方米，较 2021 年上升 1.8%。

表 1 2022 年中心城区六项污染物指标情况表

指标	2021 年平均浓度	2022 年平均浓度	同期对比
PM ₁₀	84	87	上升 3.6%
PM _{2.5}	44	53	上升 20.5%
SO ₂	12	9	下降 25.0%
NO ₂	36	35	下降 2.8%
CO	1.4	1.4	持平
臭氧	163	166	上升 1.8%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和臭氧 (O₃) 单位为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二、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 年，全市 11 个县市区优良天数范围为 216~312 天，平均优良天数 261.8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7%，比 2021 年下降 3.8 个百分点，减少 13.8 天。其中，澄城县、合阳县、白水

县 3 个县优良天数同比增加，11 个县市区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表 2 2022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县市区名称	优良天数	优良比例%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臭氧
临渭区	216	59.2	87	51	10	36	1.4	167
高新区	222	60.8	84	51	9	33	1.4	166
华州区	242	66.3	84	46	12	35	1.5	164
华阴市	248	67.9	82	40	13	30	1.6	170
潼关县	271	74.2	76	40	15	22	1.4	153
大荔县	254	69.6	80	42	13	20	1.6	177
澄城县	296	81.1	70	34	14	16	1.2	157
合阳县	293	80.3	74	35	8	18	1.6	160
蒲城县	248	67.9	89	41	11	21	2	166
富平县	278	76.2	77	41	11	28	1.8	156
白水县	312	85.5	61	32	12	18	1.6	160
平均	261.8	71.7	79	41	12	25	1.6	163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和臭氧 (O₃) 单位为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图 2 2022 年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

单位：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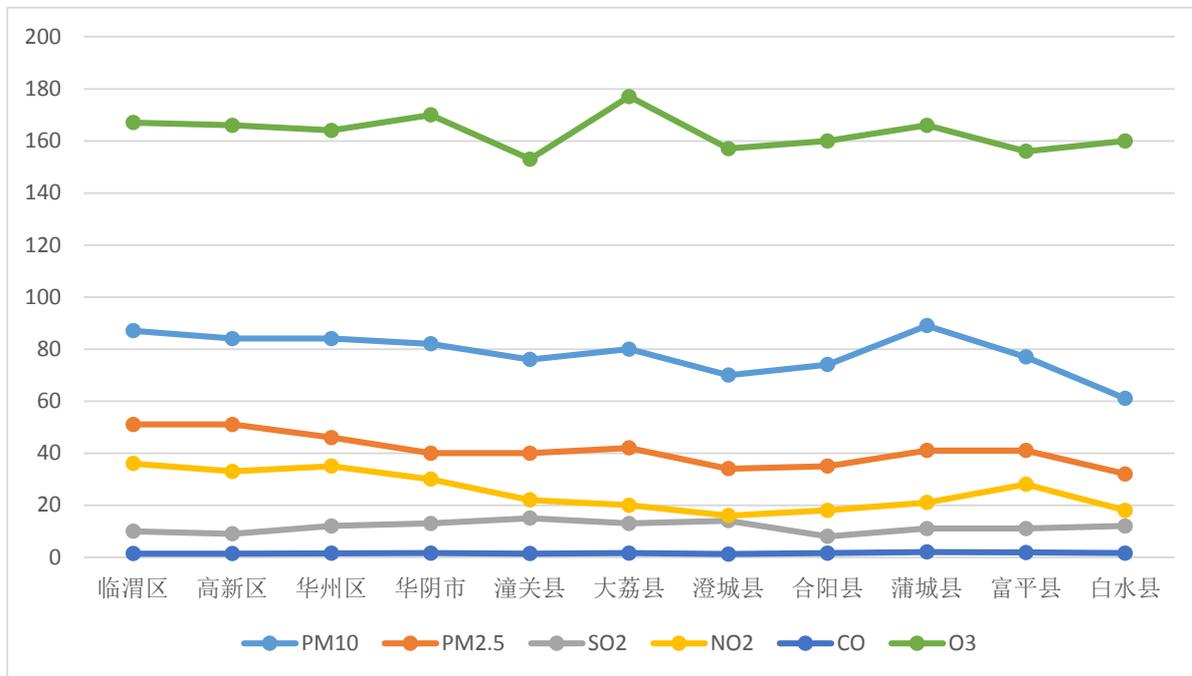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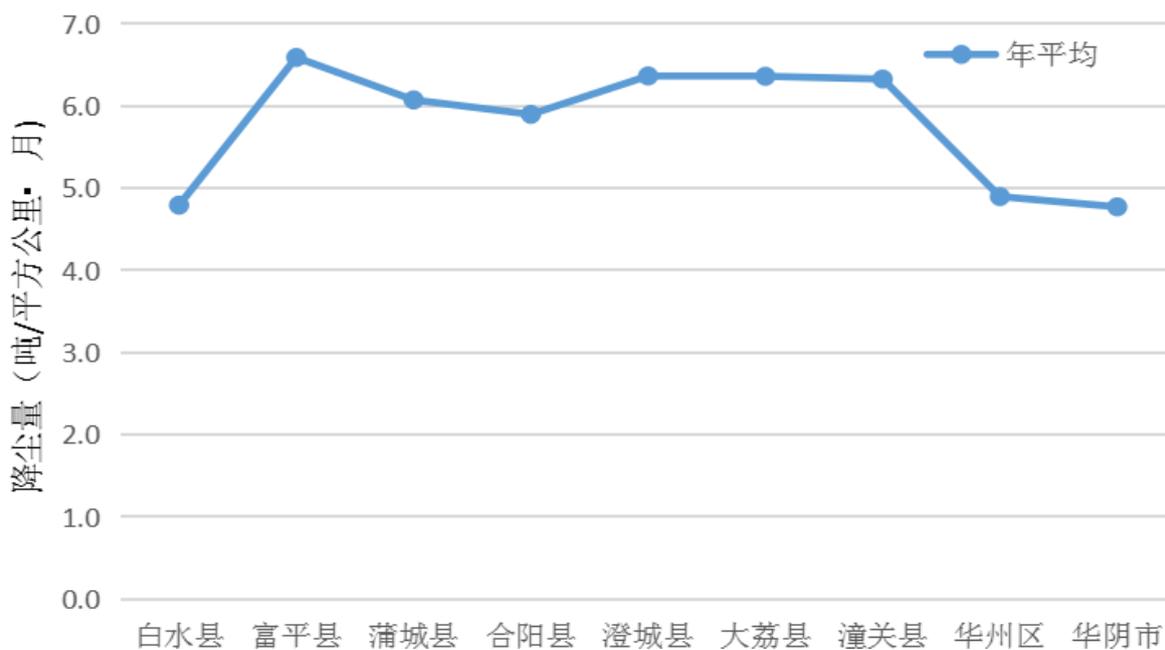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各县市区降尘年均浓度



三、降尘

2022 年，渭南市各县市区年浓度平均为 4.8~6.6 吨/平方公里·月，均合格。富平县最高，降尘量为 6.6 吨/平方公里·月，白水县和华阴市年平均值最低，降尘量均为 4.8 吨/平方公里·月。

四、酸雨

2022 年全市 3 个市级酸雨监测点位，共采集降水样品 131 个，无酸雨发生。

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2022年,渭南市共布设13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其中国控断面9个、省控断面4个。13个国省控断面均为I-III类水质,与2021年相比,I-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5.4个百分点,IV-V类比例下降15.4个百分点。

一、黄河干流水质优

黄河干流2个断面,风陵渡大桥断面水质为II类、潼关风陵渡大桥断面水质为III类,黄河干流水质为优。

二、渭河干流水质优

渭河干流3个断面,分别是树园、拾村、潼关吊桥断面,断面水质全部为III类,渭河干流水质为优。

三、北洛河干流水质优

北洛河干流3个断面,其中张家船、三眼桥断面水质为II类,晋城桥、王谦村断面水质为III类,北洛河干流水质为优。

四、石川河干流水质良好

石川河渭南市出境断面水质为III类,石川河水质为良好。

五、沈河干流水质良好

沈河张家庄断面水质为III类,水质为良好

六、黄河支流水质优良

黄河支流中,徐水河小曹河断面、双桥河三河口桥断面水质

均为 II 类，均为优；金水沟裕西断面水质为 III 类，为良好。

表 3 2022 年地表水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控制级别	2021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1	风陵渡大桥	黄河	国控	II	II
2	小曹河	徐水河	国控	II	II
3	裕西	金水沟	国控	II	III
4	三河口桥	双桥河	国控	II	II
5	潼关吊桥	渭河	国控	III	III
6	石川河 渭南市出境	石川河	国控	V	III
7	张家庄	沔河	国控	III	III
8	三眼桥	北洛河	国控	III	II
9	王谦村	北洛河	国控	IV	III
10	张家船	北洛河	省控	III	II
11	树园	渭河	省控	III	III
12	拾村	渭河	省控	III	III
13	潼关风陵渡 大桥	黄河	省控	II	III

七、饮用水水源

2022年，渭南市纳入国考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共5个，分别是渭南市自来水公司东厂水源地、渭南高新区水厂水源地、沈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涧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和华阴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地，水源达标率为100%。

声环境

2022 年，渭南市中心城区和 8 个县市均开展了常规声环境监测（区域监测、道路交通监测、功能区监测）工作。

一、中心城区声环境

（一）功能区声环境

2022 年，渭南市中心城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监测点次共计 160 个，达标率 100%。各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二）区域声环境

2022 年，渭南市中心城区区域声环境网格监测点位总数为 121 个。昼间点位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7.7~55.1dB(A)，平均等效声级为 52.3dB(A)。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2 年，渭南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总数为 84 个，监测路段总长 225.12km。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等效声级处于 56.6~65.4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9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

二、各县市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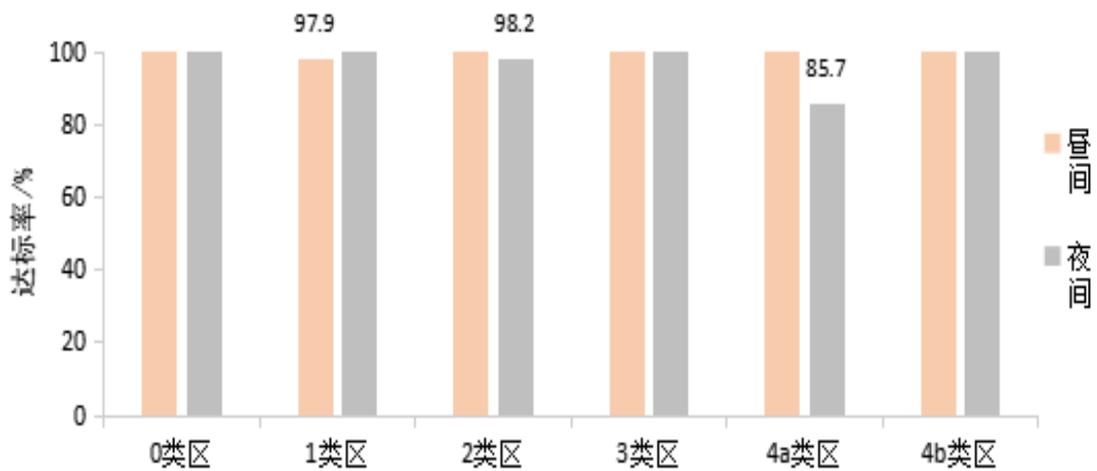
（一）功能区声环境

2022 年，渭南市各县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监测点次均为 160，其中昼间 159 个监测点次达标，达标率为 99.4%；夜间

155个监测点次达标，达标率为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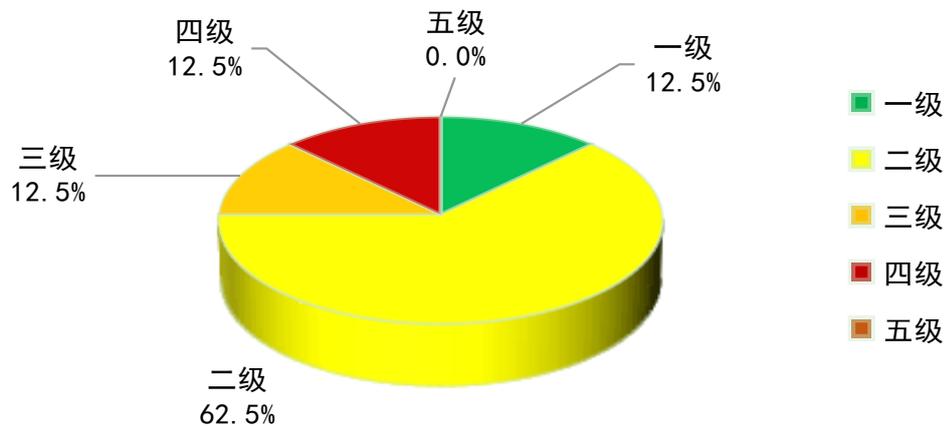
1类区昼间达标率为97.9%，2类区夜间达标率为98.2%，4a类夜间达标率为85.7%，其他各类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标。

图6 2022年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点次达标率



(二) 区域声环境

图7 2022年各县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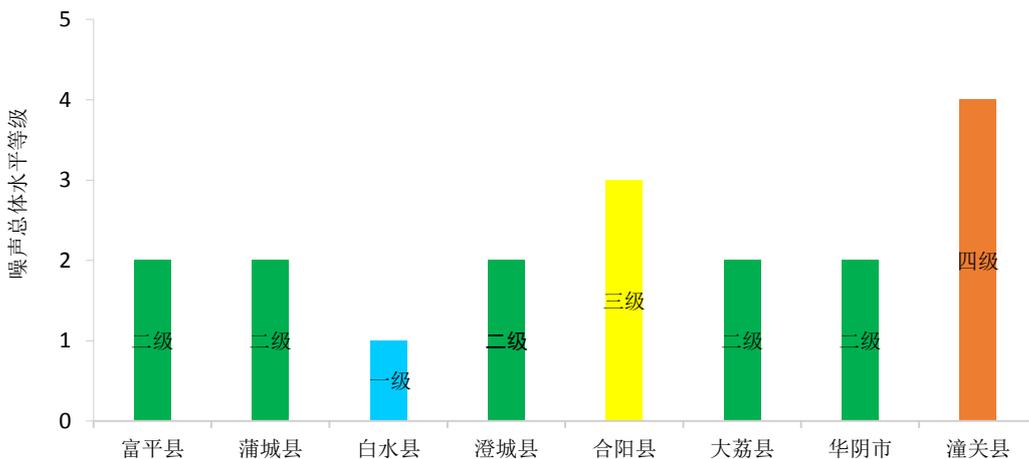
2022年，渭南市各县市区域声环境总网格监测点位总数为

894 个。各县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 ~ 64.5dB(A)。

从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来看，各县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一级的县(市)有 1 个，占 12.5%；二级 5 个，占 62.5%；三级和四级各 1 个，均占 12.5%；无五级县(市)。

白水县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富平县、蒲城县、澄城县、大荔县和华阴市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合阳县为三级，评价为一般；潼关县为四级，评价为较差。

图 5 2022 年各县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



(三)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2 年，渭南市各县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总数为 129 个，监测路段总长 147.04km。各县(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等效声级处于 57.9 ~ 65.3dB(A)之间，强度等级均为一，评价为均为好。

辐射环境

2022年，渭南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介质中的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环境电磁辐射与电磁污染源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